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。
- 二、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三、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落實辦理學校特殊教育工作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整合性輔導與服務。
- 二、宣導特殊教育理念、提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。
- 三、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性教育，使其充分發展身心潛能。

參、對象：本校全體師生

肆、期程：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伍、職掌與工作內容：

職 稱	姓 名	現任職務	職 掌
主任委員	施雅慧	校長	1. 領導特殊教育之推展。 2. 督導全體教職員工參與特殊教育工作。
執行秘書	林美珍	輔導主任	1. 負責推動及督導學校特殊教育工作。 2. 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及檢討改進工作缺失。
秘 書	陳佩琪	特教業務承辦人	1. 特教生輔導與檔案資料管理。 2. 召開各項特教會議。 3. 統籌規畫並執行特教生安置、轉銜等事宜。 4. 提供教師及家長有關特教之各項諮詢。
委 員	簡文建	教務主任	規劃特教相關課程排課及師資交流。
委 員	彭敬淑	學務主任	協助辦理相關特教宣導活動。
委 員	蘇明淦	總務主任	規劃校園無障礙環境，支援教學設備採購。
委 員	吳宗修	人事主任	協助提供教師特教知能進修之訊息與機會。
委 員	林機賢	圖書館主任	協助特教相關書籍、影音資源之添購
委 員	葉曉青	會計主任	協助經費編擬及核銷事宜。
委 員	蕭行恕	外語中心主任	協助英聽課程師資及考試之安排。
委 員	鄭宜洵	註冊組長	1. 協助成績彈性調整事宜。 2. 協助特教生獎學金、交通費補助申請及審查事宜。
委 員	周建勳	教學組長	規畫特教相關課程排課及師資交流。
委 員	詹恆隆	國一級導師	1. 協助於生活教育中宣導特殊教育觀念。

職 稱	姓 名	現任職務	職 掌
委 員	林育丞	國二級導師	2. 協助輔導普通班特殊需求學生。
委 員	許育禎	國三級導師	
委 員	陳家蓁	高一級導師	
委 員	呂坤明	高二級導師	
委 員	蔡月卿	高三級導師	
委 員	林 00	特教生家長代表	協助教師落實教學、學生行為輔導相關工作
委 員	黃 00	特教生代表	
委 員	張 00	資優生家長代表	
委 員	吳 00	資優生代表	

陸、實施內容：

時 程	工作內容	相關處室或人員
113 年 8 月	1.擬定學年度特教工作計畫 2.特教學生通報與資料更新 3.特教舊生IEP會議及擬定IEP 4.接收新安置學生 5.高中特教新生轉銜 6.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公告 7.校務會議進行教師特教宣導 8.校園無障礙設施檢視及維護	特教業務承辦人 教務處註冊組 導師、任課老師 學務處 總務處
9 月	1.提供導師、任課老師及學務處特教新生資料及概況 2.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提報鑑定 3.特教新生IEP會議及擬定IEP 4.縮短修業年限申請審核及結果報局 5. 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提報鑑定(國中)	特教業務承辦人 導師、任課老師 教務處註冊組 圖書館
10 月	1.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2.通報放棄特教服務學生 3.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事宜 4. 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提報鑑定(高中)	特推會委員 特教業務承辦人
11 月	1.特教學生適應狀況檢討 2.雙週報學生特教宣導 3.彙整國小取得資優身分資料送資優中心審核 4.辦理全校教職員特教知能研習	特教業務承辦人 導師、任課教師 學務處
12 月	1.接受轉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2.彙整轉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資料及施測 3.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名 4.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報名	特教業務承辦人
114 年 1 月	1.召開IEP檢討會	特教業務承辦人

	2.填寫畢業生轉銜表 3.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公告 4.校務會議進行教師特教宣導	導師、任課老師 特推會委員 總務處
2 月	1.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提報鑑定(國中) 2.修訂特教生IEP	特教業務承辦人 特推會委員
3 月	1.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2.縮短修業年限申請審核及結果報局 3.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提報鑑定(高中) 4.特教生獎學金申請事宜	特推會委員 特教業務承辦人 教務處註冊組
4 月	1.十二年就學安置報到 2.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事宜	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教學組 特教業務承辦人
5 月	1.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網路選填志願 2.填寫特教檢核表 3.雙週報學生特教宣導	特教業務承辦人
6 月	1.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2.召開IEP會議 3.高中特教畢業生轉銜 4.填報特教通報系統評分表 5.校務會議進行教師特教宣導 6.進行國一學生特教宣導 7.特教新生編班會議	特推會委員 特教業務承辦人 導師、任課老師 輔導室 教務處註冊組
7 月	1.通報網異動/升級/接收學生 2.國中特教新生轉銜	特教業務承辦人

柒、經費：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捌、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